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以及下列第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採納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藉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載於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印刷文件並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細則第5A條(「**新經修訂細則**」，其載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新條款)取代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以新經修訂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新經修訂細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80(4)條於本決議案日期(即更改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結束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經修訂細則生效及記錄在案。」

2. 削減股本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本公司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削減本公司股本賬的進賬相當於130,000,002港元(「**股本削減**」)，並授權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將已削減股本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將股本削減產生的該筆儲備視作已變現溢利，可供於往後適當時機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分派予股東；
- (b) 待(i)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的股本削減；或(ii)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的批准及授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的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就執行或使上述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本中不具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根據新經修訂細則按相關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於829,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